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6672

10位ISBN编号：751020667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郑广宇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郑广宇 编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职务犯罪侦查能力建设指导丛书：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从执法理念、犯罪认定、证据研究、侦查策略和工作技能等五个方面，对检察机关反贪工作中的一些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探讨，既有理论深度，又对反贪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执法理念） 当前反贪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倾向 反贪部门须从六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上 讲话的体会 关于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思考 （犯罪认定） 贪污犯罪认定实务研究 受贿犯罪认定实务研究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规制与司法实务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中“ 财产 ”的查证与计算 （证据研究） 反贪侦查取证原则及适用 贪污贿赂犯罪证明研究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合法性 （侦查策略） 贪污贿赂案件的审讯策略 反贪侦查决策、指挥及协调 侦查阶段律师介入的几个问题 查办贪污贿赂大要案的组织指挥 （工作技能） 职务犯罪侦查主要法律工作文书的制作与规范 职务犯罪案件的卷宗装订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二）国有公司、企业与国家出资企业 国有公司、企业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或者公司、企业的股东全部是由国有股份组成，不是指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也不是指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有公司、企业。
（三）对“ 委派 ”的理解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座谈会纪要》）指出，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
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除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外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根据对《座谈会纪要》的理解，在委派从事公务构成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形下，委派方应为有权委派。
如果委派方是党委的话，这里的党委应该具备国家机关性质，是党的中央或地方组织。
我省在办理沧州任丘中行行长王文光挪用公款一案时，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2008）刑他字第52号《关于被告人王文光、郭旭辉挪用公款请示一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中指出，在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中，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力和义务任免或建议任免有关人员的职务，以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此类人员虽然任免形式不尽一致，但均应认为系受国有单位委派在前述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被告人王文光任中国银行任丘支行行长一职，系由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党委研究并报请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同意，由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党委决定聘任。
被告人王文光任职的性质是受委派从事公务。
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是对《座谈会纪要》的补充，是对“ 委派 ”形式的认可。
银行改制后，分支机构的行长是由上级行长聘任的，但在行长聘任前，是经过银行党委提名或研究决定。
这或是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公司的一种制度安排，授权分支机构党委参与聘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决策，目的是保持在分支机构中国有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金融保险类、通信类、能源类国有公司已基本改制成为国有控股公司并实现上市融资，在确定上述央企改制后各省市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时，《批复》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办案中，应重点审查任命书或聘任书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书证，如果任职前经过公司党委提名、推荐、研究决定等，则视为国家工作人员。
对《批复》中所回答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解释，体现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11月出台的《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该《意见》指出，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持有个人股份或者同时接受非国有股东委托的，不影响其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认定。

编辑推荐

《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从执法理念、犯罪认定、证据研究、侦查策略和工作技能等五个方面，对检察机关反贪工作中的一些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探讨，《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既有理论深度，又对反贪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